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临2015-082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1日,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椰岛")在指定媒体披露了《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5年12月8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本")编制的《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对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第一小节"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以及第五小节"一致行动人管理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及方式"等内容进一步披露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如下表:

持股单位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恒鑫一期集合资金信托	27,590,000	6.1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410,000	3.88
童婷婷	5,000,000	1.12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恒赢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010,070	2.46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恒赢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400,000	2.54
合　计	72,410,070	16.16%

2014年10月19日,东方资本与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安控股")签订《海南椰岛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富安控股拟将其持有的5,000万股海南椰岛无限售流通股以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东方资本或东方资本指定的第三人。基于富安控股与东方资本签订的《海南椰岛股份转让协议》及《海南椰岛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童婷婷于2014年10月2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富安控股原持有的海南椰岛股份500万股,比例为1.12%,童婷婷于2014年10月28日与东方资本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承诺在海南椰岛股东大会事项进行表决时保持一致。2014年11月17日,东方财智与海通证券签订《中国证券市场金融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海通证券权益投资交易部(席位号:076000)于2014年11月2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富安控股原持有的海南椰岛股份1,500万股,比例为3.35%;2014 年11月25日海通证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富安控股原持有的海南椰岛股份241万股,比例为0.53%。2014年11月21日东方资本与海通证券签订《权益类收益互换交易确认书》。根据《权益类收益互换交易确认书》,本次互换交易标的证券为海南椰岛,交易类型为固定收益换浮动收益,交易起始日为2014年11月21日,交易到期日2015年11月20日(2015年11月19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交易到期日延长至2016年2月19日),存续期间,东方资本按照固定利率支付给海通证券固定收益,交易到期日,海通证券将浮动收益支付给东方资本,东方资本为海通证券所持上述海南椰岛股份的实际收益人。2014年12月23日,富安控股与东方资本、山东省国际信托公司签订《海南椰岛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富安控股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海南椰岛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剩余全部2,759万股股票,转让给山东省国际信托公司-恒鑫一期集合资金信托。2014年12月24日山东省国际信托公司-恒鑫一期集合资金信托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富安控股原持有的海南椰岛股份2,759万股,比例为6.16%。童婷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信托-恒鑫一期集合资金信托所持海南椰岛股份是根据2014年10月19日东方资本与富安控股签订《海南椰岛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受让海南椰岛无限售流通股。山东省国际信托公司-恒鑫一期集合资金信托、海通证券及童婷婷均是由东方资本指定的受让海南椰岛无限售流通股受让人。2014年12月24日上述海南椰岛股份转让完成后,童婷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信托-恒鑫一期集合资金信托共持有海南椰岛5,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海南椰岛总股本的11.16%,东方资本为上述海南椰岛5,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的实际受益人,东方资本间接成为海南椰岛第二大股东。具体详见海南椰岛于2014年11月28日、2014年12月26日披露的《海南椰岛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5年11月17日-1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恒赢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恒赢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分别买入海南椰岛股份11,010,070股和11,400,000股,占海南椰岛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2.46%和2.54%。详见海南椰岛于2015年11 月20日披露的《海南椰岛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至此,东方资本及一致行动人通过协议安排等方式,合计持有海南椰岛股份72,410,070股,占海南椰岛总股本的16.16%。

五、一致行动人管理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及方式

恒赢10号、恒赢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是由山东信托2015年11月发起成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恒赢10号、恒赢11号发行总规模5亿元,期限24个月,满12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恒赢10号、恒赢11号结构分为优先、劣后A类和劣后B类,比例为2:1:1,其中劣后B类由东方资本认购,劣后A类由自然人刘德杰认购,优先级信托单位由山东信托募集,优先级享有固定收益率。恒赢10号、恒赢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全体委托人一致同意并授权受托人山东信托聘请东方资本为本信托计划的投资顾问,东方资本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就信托财产的投资运作向受托人发送投资建议书。

根据协议,恒赢10号、恒赢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聘请东方资本为投资顾问,山东信托根据投资顾问的建议对信托计划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股票的买入卖出,行使表决权等。拟购买标的股票符合以下原则:

1、上市流通时间不低于5年的主板股票;

2、截至2015年10月20日按照20日均价计算的总市值不高于60亿元;

3、近3年年报及最近一期半年报显示连续盈利;

4、总股本数量不超过5亿股;

5、标的股票所属上市公司有重组预期。

信托计划成立后,投资顾问向山东信托发送投资建议,确定购买标的股票,山东信托根据上述原则对投资建议进行审核,并有义务执行符合上述原则的投资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对持有的海南椰岛股票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为进一步明确一致行动人旗下恒赢10号、恒赢11号对海南椰岛股东权利的行使,本着审慎的原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于2015年11月20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双方就恒赢10号及恒赢11号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海南椰岛股份事宜达成一致行动,双方在决定海南椰岛经营管理等事项时,共同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在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

详细内容请参看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临2015-083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审计机构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变更通知函,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更名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B座1001室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园路1002号A8音乐大厦
一致行动人: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解放路166号
通信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解放路166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准则第15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准则第16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信息披露准则第15号》及《信息披露准则第16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履行本报告书中所涉及义务的能力;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五、本次交易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并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资本	指	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山东信托	指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椰岛、上市公司	指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山东信托-恒赢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及山东信托-恒赢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上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行为
恒赢10号	指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山东信托-恒赢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恒赢11号	指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山东信托-恒赢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14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B座
公司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苑路1002号A8音乐大厦
法定代表人:	冯彪
注册资金:	10,000万元
注册号码:	44030110672868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顾问;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
经营期限:	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300058989405
主要股东:	冯彪、张寿清、高忠霖、曹芸、邢荣兴。
通讯方式:	电话:0755-66857777,传真:0755-66857777-772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取得居留权情况	任职情况
冯彪	男	中国	中国	无	执行董事、总经理
黄婷	女	中国	中国	无	监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1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冯彪先生。

冯彪,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住所地:四川省西充县。

2005年至2009年任东莞市科德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至今任北京东方智福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2013年至今任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4年至今任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至今任山东瑞金黄金矿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至今任山东唐城黄金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至今任老虎汇(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2015年至今任深圳市前海君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至今任深圳市财智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3信息披露义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方	出资比例	营业范围
1	老虎汇(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亿	冯彪	29.5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2	财智方舟(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亿	东方资本	9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
3	甘肃省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万	东方资本	80%	以自有资产进行项目投资和资产管理;企业策划咨询服务;企业形象设计。(以上项目不含金融类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深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万	东方资本	80%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以上咨询除经纪),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软件开发,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创意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运输);从事信息科技、生物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能源科技、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日用百货、建筑材料、办公用品、玩具、计算机软件、工艺品(除文物)、包装材料、花卉苗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广东濠子埠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万	东方资本	99.90%	农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农产品的销售及批发;农业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农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花卉苗木、农作物的销售;水产销售;盐景的培育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前置及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及零售;散装食品、酒类、乳制品的批发及零售;进口食品的销售及批发;花卉苗木、农作物的种植;食品加工、生产、销售;水产养殖。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3、2014年2015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15年9月30日/2015年1-9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资产总额	485,886,347.24	281,785,234.79	6,140,453.17
负债总额	399,281,885.28	269,231,345.46	1,055,838.50
所有者权益	86,604,461.96	12,553,889.33	5,084,614.6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6,604,461.96	12,553,889.33	5,084,614.67
资产负债率	82%	96%	17%
主营业务收入		2,229,535.93	59,225.00
利润总额	-5,949,427.37	-5,330,725.34	-1,782,922.90
净利润	-5,949,427.37	-5,330,725.34	-1,782,922.90
净资产收益率	-7%	-42%	-35%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海南椰岛外无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处罚以及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东方资本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有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一致行动人: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解放路166号
公司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解放路166号
法定代表人:	相开进
注册资金:	200,000万元(贰拾亿元整)
注册号码:	370000018004547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87年03月10日至【 】年【 】月【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鲁税济字370102163045 14X
主要股东: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市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潍坊市投资公司。
通讯方式:	电话:0531-86566851;传真:0531-86566562

(二)一致行动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取得居留权情况	任职情况
相开进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长
王亮	男	中国	中国	无	副董事长
王映黎	女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总经理
金同水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陈道江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张守合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王曰普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丁慧平	男	中国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许临辉	男	中国	中国	无	监事
杨公民	男	中国	中国	无	监事
陈勇	男	中国	中国	无	监事
吴晨	男	中国	中国	无	监事
丁健	男	中国	中国	无	监事
陈宝庆	男	中国	中国	无	监事
田志国	男	中国	中国	无	监事
李爱萍	女	中国	中国	无	监事
左辉	男	中国	中国	无	监事
周建藩	女	中国	中国	无	副总经理
宋冲	男	中国	中国	无	副总经理
马文波	男	中国	中国	无	财务总监
岳增光	男	中国	中国	无	风控总监

(三)信息披露义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并以方框形式,说明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1一致行动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为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一致行动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方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亿元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对外投资(不含法律法规限制行业)及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的咨询),资产管理,托管经营,资本运营,担保;酒店管理,房屋出租、物业管理。
2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亿元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3.02%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山东鲁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亿元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对外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4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435.9294万元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8.53%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磨料磨具、涂附磨具、卫生洁具、工业用纸、硅碳棒、耐火材料及制品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钢材、五金交电、百货、机电产品的销售;机电产品安装、维修(不含电梯);矿山及化工机械制造、销售;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
5	山东鲁信文化传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亿元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8.57%	对外投资与经营管理,物业管理,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国内广告业务;展览及会议服务;房屋租赁。
6	山东省鲁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亿元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	对外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与策划(不含证券和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7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亿元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5%	基金管理
8	山东鲁信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万元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0%	保险经纪与代理等

(四)一致行动人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5年9月30日/2015年1-9月
资产总额	4,723,244,582.46	4,845,570,975.32	5,522,481,463.09
所有者权益	3,367,660,937.68	4,609,584,283.77	5,171,379,388.90
资产负债率	28.70%	4.87%	6.36%
主营业务收入	1,231,252,876.12	1,378,854,034.64	1,369,590,998.61
利润总额	956,943,205.90	1,051,295,813.07	1,157,904,806.44
净利润	732,314,746.18	765,692,498.35	849,335,301.84
净资产收益率	21.75%	16.61%	16.42%

(五)一致行动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情况

一致行动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海南椰岛(600238)	6036.777	13.47
华英农业(002321)	2706.70	6.36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除持有海南椰岛、华英农业外无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六)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处罚以及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无控制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山东信托-恒赢10号、恒赢11号信托资产管理计划的关系

一致行动人旗下恒赢10号及恒赢11号聘请信息披露义务人担任投资顾问,由信息披露义务人向一致行动人提供投资建议,一致行动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对投资建议进行审核并有义务执行符合信托合同约定的投资建议。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时间、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代表恒赢10号及恒赢11号)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是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安排,在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表决投票时采取一致行动,以扩大双方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数量。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代表恒赢10号及恒赢11号)于2015年11月20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承诺,在不损害甲方股东权益的前提下,双方在决定海南椰岛经营管理等事项时,共同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在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下称"一致行动事项")进行表决时,必须保持投票的一致性: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 事项;

(3)审议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审议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6)对发行公司债权做出决议;

(7)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8)修改公司章程;

(9)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决议;

(10)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11)决定停止经营公司现有业务或对公司业务的性质作出重大改变、调整;

(12)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行使表决权的程序和方式

(1)甲方向乙方出具授权委托书,将甲方除股东收益权、处置权之外的其他所有的股东权利(包括对上市公司的投票权与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

(2)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另行委托第三方行使其在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

(3)双方同意,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推荐与表决保持一致意见,并委托乙方投票表决。

3、信息披露

(1)双方同意依法披露一致行动人关系,并在涉及上市公司所有的股东表决权利时保持一致,未经双方同意解除本协议,不得终止一致行动人关系;

(2)甲方同意乙方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负责统一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双方均须对信息披露的内容盖章确认。

第三节权益变动(持股)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海南椰岛股份的目的是为了满足自身战略发展需要。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有可能继续增加其在海南椰岛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如下表:

持股单位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恒鑫一期集合资金信托	27,590,000	6.1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410,000	3.88
童婷婷	5,000,000	1.12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恒赢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010,070	2.46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恒赢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400,000	2.54
合　计	72,410,070	16.16%

2014年10月19日,东方资本与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安控股")签订《海南椰岛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富安控股拟将其持有的5,000万股海南椰岛无限售流通股以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东方资本或东方资本指定的第三人。基于富安控股与东方资本签订的《海南椰岛股份转让协议》及《海南椰岛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童婷婷于2014年10月2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富安控股原持有的海南椰岛股份500万股,比例为1.12%,童婷婷于2014年10月28日与东方资本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承诺在海南椰岛股东大会事项进行表决时保持一致。2014年11月17日,东方财智与海通证券签订《中国证券市场金融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海通证券权益投资交易部(席位号:076000)于2014年11月2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富安控股原持有的海南椰岛股份1,500万股,比例为3.35%;2014 年11月25日海通证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富安控股原持有的海南椰岛股份241万股,比例为0.53%。2014年11月21日东方资本与海通证券签订《权益类收益互换交易确认书》。根据《权益类收益互换交易确认书》,本次互换交易标的证券为海南椰岛,交易类型为固定收益换浮动收益,交易起始日为2014年11月21日,交易到期日2015年11月20日(2015年11月19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交易到期日延长至2016年2月19日),存续期间,东方资本按照固定利率支付给海通证券固定收益,交易到期日,海通证券将浮动收益支付给东方资本,东方资本为海通证券所持上述海南椰岛股份的实际收益人。2014年12月23日,富安控股与东方资本、山东省国际信托公司签订《海南椰岛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富安控股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海南椰岛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剩余全部2,759万股股票,转让给山东省国际信托公司-恒鑫一期集合资金信托。2014年12月24日山东省国际信托公司-恒鑫一期集合资金信托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富安控股原持有的海南椰岛股份2,759万股,比例为6.16%。童婷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信托-恒鑫一期集合资金信托所持海南椰岛股份是根据2014年10月19日东方资本与富安控股签订《海南椰岛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受让海南椰岛无限售流通股。山东省国际信托公司-恒鑫一期集合资金信托、海通证券及童婷婷均是由东方资本指定的受让海南椰岛无限售流通股受让人。2014年12月24日上述海南椰岛股份转让完成后,童婷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信托-恒鑫一期集合资金信托共持有海南椰岛5,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海南椰岛总股本的11.16%,东方资本为上述海南椰岛5,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的实际受益人,东方资本间接成为海南椰岛第二大股东。具体详见海南椰岛于2014年11月28日、2014年12月26日披露的《海南椰岛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5年11月17日-1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恒赢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恒赢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分别买入海南椰岛股份11,010,070股和11,400,000股,占海南椰岛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2.46%和2.54%。详见海南椰岛于2015年11 月20日披露的《海南椰岛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至此,东方资本及一致行动人通过协议安排等方式,合计持有海南椰岛股份72,410,070股,占海南椰岛总股本的16.16%。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一致行动人旗下山东信托-恒赢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增持上市公司权益股份数量、比例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一致行动人旗下恒赢10号持有海南椰岛股份11,010,070股,2015年11月25日,恒赢10号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海南椰岛股份5,257,700股,卖出80,000股,净买入5,177,7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55%,买入价格区间为每股16.7元-17.7元,增持均价17.462元/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恒赢10号持有海南椰岛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6,187,770股,占海南椰岛总股本的3.61%,具体如下表所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1,010,070	2.46	16,187,770	3.61

(二)一致行动人旗下山东信托-恒赢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增持上市公司权益股份数量、比例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一致行动人旗下的恒赢11号持有海南椰岛股份 11,400,000股,2015年11月25日,恒赢11号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海南椰岛股份5,19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56%,买入价格区间为每股16.61元-17.7元,增持均价17.47元/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恒赢11号持有海南椰岛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6,590,000 股,占海南椰岛总股本3.70%,具体如下表所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1,400,000	2.54	16,590,000	3.70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比例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控制海南椰岛无限售流通股72,410,070股,占海南椰岛总股本比例为16.1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控制海南椰岛无限售流通股82,777,770股,占海南椰岛总股本比例为18.47%。具体如下表所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72,410,070	16.16	82,777,770	18.47

本次权益变动前,海南椰岛第一大股东为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海南椰岛股份78,737,632股,占海南椰岛总股本的17.57%,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口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控制海南椰岛股份82,777,770股,占海南椰岛总股本的18.47%,成为海南椰岛第一大股东。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过程中短线交易的情况

2015年11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通过山东信托-恒赢10号增持海南椰岛股份过程中,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使该账户卖出80,000股,卖出每股均价17.46元,交易金额为1,396,706元。上述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违反了《证券法》第47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的规定。根据上述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同意将恒赢10号当日误操作卖出海南椰岛股份的全部收益共60,800元交归公司所有。

五、一致行动人管理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及方式

恒赢10号、恒赢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是由山东信托2015年11月发起成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恒赢10号、恒赢11号发行总规模5亿元,期限24个月,满12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恒赢10号、恒赢11号结构分为优先、劣后A类和劣后B类,比例为2:1:1,其中劣后B类由东方资本认购,劣后A类由自然人刘德杰认购,优先级信托单位由山东信托募集,优先级享有固定收益率。恒赢10号、恒赢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全体委托人一致同意并授权受托人山东信托聘请东方资本为本信托计划的投资顾问,东方资本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就信托财产的投资运作向受托人发送投资建议书。

根据协议,恒赢10号、恒赢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聘请东方资本为投资顾问,山东信托根据投资顾问的建议对信托计划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股票的买入卖出,行使表决权等。拟购买标的股票符合以下原则:

1、上市流通时间不低于5年的主板股票;

2、截至2015年10月20日按照